

保密协议

甲方: 刘彦鹏

甲方工作单位: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18号恒泰中心写字楼 C座 23层

乙方: 万华

乙方工作单位: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

乙方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普安路 185 号

鉴于: 甲、乙双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 合称为"双方"。

- 1. 甲、乙双方欲就香橘乳癖宁胶囊Ⅱ期临床试验项目进行合作。
- 2. 甲、乙双方均拥有保密信息,并且欲保护该等保密信息使其免于未经授权而被披露使用。
- 3. 甲、乙双方确认对方的保密信息的价值和重要性,以及确认该等信息未经授权而被披露或适用的情况将可能给信息所有方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因此, 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中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一方("披露方")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另一方("接受方")的,且被明确标注有"机密"或类似文字的专有资料或信息。如果非以书面形式出现,必须转变成书面或其他可触知形式,并以可触知的形式送至对方。

二、 保密义务

- 1. 接受方在此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或提供任何本协议所述的保密信息,并且在没有披露方的书面允许时不因其它任何商业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但为履行双方订立的其他合同明确规定的义务除外。
- 2. 对于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接受方的员工、顾问等,接受方应保证该信息只为该相关人员使用,并且这些人员对该保密信息资料的接触和使用也应承担本协议项相应的保密义务。
- 3. 双方同意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允许时不公开本协议的存在或双方曾协商过保密协议的事项。

三、 允许的使用方式

接受方有合理证据证明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不承担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之保密义务:

- 1. 接受方能够证明该保密信息在根据本协议予以披露时已为其所拥有。
- 2. 该保密信息在根据本协议予以披露时已存在于公共领域、或在未违反本协议的前提下在其后进入公共领域。



- 3. 该信息系由接受方的员工独立开发,而未以保密信息作为参考或依据。
- 4. 该保密信息系由接受方自不对披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
- 5. 法律或某个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命令要求披露该保密信息;但是,接受方须在此情况下尽快通 知披露方以便允许披露方有时间寻求适当的保护禁令或其他救济措施和/或在其认为必要时放 弃遵循上述保密条款。

四、 违约赔偿

接受方违反了本协议,应该赔偿披露方因此而遭受到的损失,并且披露方可以寻求补救手段来防止接 受方进一步违反本协议。

Ŧi. 保密信息的归还

经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向披露方返还所有的保密信息以及任何书面副本或收到保密信息后详细 的记录。或者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允许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

六、 其他义务

本协议并不代表双方已经建立起任何其他的业务关系。双方进一步的关系将另行协商同意。

七、 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为接受方收到保密文件或信息后的五年内。

八、其他条款

- 1.本协议自双方签订后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修改只有在双方书面签署后才能生效。
- 2.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和管辖均适用中国法律。
- 3.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双方已于本协议所载日期通过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订本协议,以资证明。

甲方签字或盖章: 入时 3 W S 签字或盖章日期: 2019-07-17

Version: 6.1/01 Feb 2018 SOPs Link: HJG-CSD-B-试验流程-001 Confidential

Page 2 / 2